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关于双方对外貿易机构交貨 共同条件的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代表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内外商业省代表議定如下：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由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交貨、付款、和其他有关事項，都按照本議定書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执行。

本議定書所附的交貨共同条件自 195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如一方認為必須修改时，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可以予以补充，修改或另訂。

自本議定書生效之日起，双方在 1954 年 12 月 31 日所簽訂的

“中朝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的議定書”即行失效。

本議定書于1958年1月21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对外貿易部代表

对内外商业省代表

高 竞 生

张 义 淳

(签字)

(签字)

附件 中朝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由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貨物交接，除因貨物交接具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对外貿易机构在合同中作其他規定外，都应该遵照下列条件执行。

一、交貨条件

第 一 条

鐵路運輸交貨：按照現行“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协定”和“中朝国境鐵路协定”的規定办理，并以中朝国境站原車交貨为条件。所交貨物的責任和可能发生的損失，自交付路移交給接收路时起就由售方轉給購方。

售方應該随鐵路运单正本附帶下列单据：貨物明細发貨单二份、商品檢驗証書（或生产者的品質証明書）一份和有关卫生行政規章所需的添附文件和合同內規定的其他单据。

第 二 条

海运交貨：在合同規定的售方国港口 FOB 条件下进行。装船費、理仓費和交貨的其它各項費用，由售方負擔。必需的垫仓物料和通风設備，由售方保證供应。垫仓物料和通风設備的价款，由售方代購方墊付。

自貨物装到船仓时起，所交貨物的責任和可能发生的損失，就由售方轉給購方。售方應該随貨发送輪船提单副本、賬单、装箱单各二份，商品檢驗証書（或生产者的品質証明書）副本二份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单据。

第 三 条

航空运输交貨：在售方国飞机場飞机仓內交貨条件下进行。运输手續由售方代为办理，空运費用由購方負擔。自貨物交到飞机仓內时起，所交貨物的責任和可能发生的損失，就由售方轉給購方。

售方應該随貨发送空运运单正本一份、賬单副本二份、装箱单副本二份、商品檢驗証書（或生产者的品質証明書）副本一份和其他合同中所規定的单据。

第 四 条

邮寄交貨：按照“中朝互換邮件和包裹協定”的規定办理。邮寄手續由售方办理，邮寄費用由購方負擔。自包裹交到邮政机关时起，所交貨物的責任和可能发生的損失，就由售方轉給購方。售方在寄发包裹后，另以航空邮件寄送購方下列单据：賬单二份、商品檢驗証書（或生产者的品質証明書）一份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单据。

第 五 条

貨物的运输保險，由購方自行办理，如因特殊情况，由于購方的請求并取得售方同意后，售方可代購方办理运输保險，实付的保險費用由購方負擔。

二、交貨地点、期限和日期

第 六 条

交貨的具体期限在合同中規定。海运交貨以提单开发的日期为根据。鐵路運輸以鐵路运单上交付路的国境站戳記日期为根据。航空運輸以售方国航空公司所发空运运单上的日期为根据。邮寄交貨以邮寄包裹单上寄发局的邮戳日期为根据。

第 七 条

售方應該根据合同規定的交貨期限，在每一計劃月开始前三十天向購方提出下一个月的交貨計劃。所提計劃的方式和内容，由售購双方另行商定。

第 八 条

交貨地点和運輸方式的变更，須經双方同意。因以上变更而引起的一切額外費用，由提出方面負担。

三、貨物的数量和品質

第 九 条

售方所交貨物的数量以鐵路运单上、輪船提单上、空运运单上或邮寄包裹单上記載的件数、重量和（或）体积为根据。

第 十 条

售方所交貨物的品質應該符合合同規定的技术条件，并应有售方国家商品檢驗机构的証明，或該項生产者的品質証明。应进行检疫的貨物，在合同中具体規定，并須附有国家机关发給的检疫証明。

四、包装和标记

第十一条

貨物的包装必須遵照合同規定的技术条件办理。对有毒貨物和危險品的包装應該在合同中詳細規定。在使用鐵路運輸时，必須按照“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协定”的規定办理。

第十二条

每件貨物應該根据需要作适当的标记，即：

(一) 貨物标记：(售方貨物标记、每件順序号、毛重、淨重、品名、商品編号、收貨人嚮头、到站)。

(二) 運輸标记：(“上”、“下”、“請勿倒置”、“小心輕放”和危險符号等)。

(三) 特殊标记。

以上各种标记，應該以浓固顏色塗印，如在包装品上不能塗印时，必須另附专用牌票注明。毛重和淨重應該以国际度量衡制注明，所有数目字應該用阿拉伯字碼标明。計件貨物除标记外應該附有装箱单或扎捆的明細单。

第十三条

包装費用計入貨价內，或根据合同規定的条件另行支付。

五、交貨通知

第十四条

海运交貨：售方至迟应在貨物运抵发貨港口四十五日前將貨物从起运地点准备起运的日期用电报通知購方。購方在接到上述通知

后，必須在十五日內將輪船船名和輪船預計到港日期通知售方。

第十五条

鐵路、航空運輸和郵寄交貨，售方必須把貨物起運情況通知購方。通知的方法在合同內規定。

六、支付手續

第十六条

根据合同或其他協議書所發貨物的價款和同貨物有關而由售方代墊的各項費用，通過雙方國家銀行按照“立即付款”方式辦理清算。

第十七条

售方發貨後向本國銀行提出下列單據：

(一) 賬單四份，除注明貨物價款外，如果合同或其他協議書內對於同本批貨物有關的各項費用已有規定時，也須注明。

(二) 運輸單據：

1. 海上運輸：全套空白背書的經船公司簽字的清潔裝船提單正本二份。

2. 鐵路運輸：鐵路運單副本一份。

3. 航空運輸或郵寄交貨：空運運單或郵局收據一份。

4. 按照交接證件交接時，須附有交接證件一份。

(三) 貨物明細發貨單或裝箱單三份。

(四) 商品檢驗證書（或生產者的品質證明書）一份。

(五) 合同中特別規定的其他單據。如合同或其他協議書內規定的單據種類、份數多於或少於上述要求時，按照合同或協

議書辦理；如合同或其他協議書中沒有明確規定時，按照上述要求辦理。

第十八條

售方銀行根據合同或其他協議書審核售方所交單據的種類、份數和內容無誤後，將售方應得的金額記入售方賬戶，同時記入購方國銀行清算賬戶的借方，並以借記通知書兩份連同有關單據一次寄給購方國銀行。

第十九條

購方國銀行收到通知書和單據後，應該將通知書上所列金額立即借記購方賬戶，同時記入售方國銀行清算賬戶的貸方，並將通知書一份連同全套進口單據一併送交購方。

購方有權自其本國銀行收到單據那天起十日內，向本國銀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付意見。

第二十條

凡有下列情況之一，可以拒絕支付賬單的全部金額：

(一) 合同中沒有規定的貨物。

(二) 沒有按照合同規定的到站或收貨人發運的貨物。

(三) 購方早已付清貨款的貨物。

(四) 沒有附全本共同條件第十七條或合同內規定的單據。

(五) 賬單所附各項單據的內容彼此不符，不能正確判斷貨物的數量、等級、品質和價款。

(六) 合同中規定按照件數計價，而在賬單內沒有注明；或在賬單內沒有附上合同所規定的計價明細單。

(七) 未按照合同中規定的其他條款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有下列情況之一，可以拒絕支付賬單的部分金額：

(一) 賬單所列金額超過合同或其他協議的規定；或在賬單內列入合同沒有規定支付的各項費用。

(二) 售方在同一批貨物中除去發運已訂購的貨物外，並且混有沒有訂購的貨物。

(三) 賬單內或賬單所附的單據內計算有錯誤。

第二十二條

購方在聲明全部或部分拒付賬單金額時，必須向本國銀行提出拒付聲明書，說明拒付理由，如系全部拒付，應該將全套單據退還售方。

購方國銀行審核上述拒付內容符合拒付條款時，應該立即將拒付金額貸記購方賬戶，並且借記售方國銀行賬戶。同時，用拒付通知書通知售方國銀行。

售方國銀行收到拒付通知書後，立即將拒付金額借記售方賬戶，同時貸記購方國銀行賬戶。

無論是部分拒付或全部拒付，在購方國銀行寄出拒付通知書以後，售方如有不同意見時，售購雙方直接聯繫解決。

購方國銀行如不同意拒付時，應該將拒付聲明書退還購方，在這種情況下，購方直接同售方聯繫解決。

售購雙方聯繫結果，如確定購方拒付的理由不能成立時，購方除支付已經承認的金額外，還必須從其向銀行聲明拒付那天起，按照已經承認的金額支付罰金（每日罰千分之一）。罰金總數不能超過承認支付金額的百分之八。

第二十三條

一方公司委託另一方公司代墊有關貨物的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和其他費用的方法，都同貨物付款方法相同。債權一方應該向本國國家銀行提出立即付款委託書，並同時提交債務一方所出具的委

托收款人代辦事項的證件，并應該隨附下列單據：

(一)運費：

租船合同副本一份或提單副本、鐵路運單副本或運輸單位出具的證明，或空運運單副本或郵局收據。

賬單一份。

(二)保險費：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

賬單一份。

(三)快裝費、延期費、和空倉運費：

賬單一份、債務一方同意付款的證件。

(四)勞務費：

賬單一份。

債權一方國家銀行應該審核賬單金額和債權一方所交的其他證件確實同雙方的協議相符後，才能將款付給債權一方，并借記債務一方國家銀行賬戶。

第二十四條

第十六條和二十三條沒有規定的各項結算，包括因相互提出異議而發生的結算和罰金支付在內，通過雙方國家銀行按照如下手續辦理：

(一)債務方主動償付：向本國銀行提出貨項賬單一份，說明詳細內容。債務方銀行立即借記債務方賬戶，同時記入債權方銀行清算賬戶的貸方。然後用貸記書一份連同貨項賬單一併寄給債權方銀行。

(二)債權方主動索匯：向本國銀行提出賬單一份，附上協議文件。債權方銀行核對屬實後，貸記債權方賬戶，同時記入債務方銀行清算賬戶的借方。然後用借記書一份連同賬單及

賬單附件一并寄給債務方銀行。債務方銀行立即借記債務方賬戶，并貸記債權方銀行清算賬戶。

七、提出異議

第二十五條

對已交貨物的數量、重量和品質的異議，只能在下列情況下提出：

(一) 到達站發現貨物全部或部分滅失以及損毀，責任屬於鐵路時，由收貨人向鐵路提出索賠；如責任屬於發貨人時，由購方向售方提出。

(二) 如包裝完整且無外部損壞，而貨物數量、重量和包裝單上載明的數量、重量不符（內部缺少）時，（在“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所規定的運輸自然損耗以內者除外）或該項貨物原來是按照發貨人確定的重量發出，在收貨人收貨時發現數量不足，且確定責任屬於發貨人時。

(三) 貨物品質同合同規定不符。

在貨物交接後，在運輸途中所發生的品質變化，如發貨人沒有過失，售方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上述第二十五條的異議，可以在交貨後四個月內提出。此項異議書必須註明有關貨物的數量、品質、發貨日期、發貨站和貨物明細發貨單的號碼、異議的內容、根據和購方的具體要求。同時必須附有公證機關證明該項異議的文件和運輸單據，用掛號信按照合同規定的地址寄交售方。異議書提出的日期按照郵件寄發的戳記日期計算。

售方于接到購方的異議書后，必須在四十五天內處理。如異議書提出后四十五天內對方不作任何表示時，即認為異議已被完全接受。異議書如提不出有關證件或超過四個月期限時，對方可以不受理。

第二十七條

如購方對到貨中的某一批貨物有異議，不能因此而拒絕接收合同規定的以後其他各批貨物。

第二十八條

購方對不符合合同中所規定的規格或品質低劣的貨物，有權向售方要求減價或更換。售方對於不合規格的貨物，有權要求退還。退還不合規格的貨物或用優良品質貨物更換不合規格貨物所需要的費用，由售方負擔。

售方如不遵守本共同條件或合同中所規定的包裝和標記時，售方應該負擔因此所發生的各項費用，並賠償購方因此所引起的貨物品質劣化和（或）貨物短少的實際損失。

八、仲 裁

第二十九條

因合同或同合同有關的一切爭執，應該用仲裁辦法解決，不應該由一般法庭審理。辦法如下：

甲、在這種爭執中，如果被告是中國對外貿易機構，應該在北京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委員會的條例進行仲裁。

乙、在這種爭執中，如果被告是朝鮮對外貿易機構，應該在平壤由朝鮮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根據該委員會

的条例进行仲裁。

九、附 則

第三十条

合同和有关合同的改变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有权代表双方的人员签字后提出，由合同签订时起，以往有关该合同的一切谈判和换文全部作废。

第三十一条

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得对方书面同意时，不得转让给第三者。

第三十二条

同执行合同有关的各种通知、声明和异议书，任何一方都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法定地址直接寄交对方。

第三十三条

由于非人力所能克服的情况变化，以致影响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完成时，双方必须经过协商才能解除对该全部或部分合同未能完成的责任。